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218/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0年12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會議

就劉業強議員“制訂全面鄉郊發展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0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79/20-21號文件，何俊賢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劉業強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i)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原訂於2020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劉業強議員議案，將於日後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制訂全面鄉郊發展政策”議案辯論

1. 劉業強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政府在發展新界的過程中，欠缺一個長遠兼全面的鄉郊發展政策，導致鄉郊地區未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令城鄉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有增無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就鄉郊的居住環境、基建配套、推廣新界文化與傳統習俗，以及振興經濟等領域，制訂一套全面的鄉郊發展政策，以應付鄉郊地區的民生所需，並實踐可持續的新界發展策略，從而達致城鄉共融；具體建議如下：

- (一) 積極投放資源，為偏遠鄉村提供食水、電力及排污系統；落實道路建設工程及改善公共碼頭設施，以增加人流物流；以及便利在村內進行復耕、推動生態旅遊及發展共享經濟，讓偏遠鄉村得以復蘇；
- (二) 積極及從速考慮放寬沙頭角墟禁區範圍及開放沙頭角公眾碼頭，以便利市民前往沙頭角、吉澳及鴨洲等周邊島嶼，從而推動休閒旅遊，讓這些地區得以活化，並改善區內的經濟及就業情況；
- (三) 善用高新科技逐步推動‘智慧鄉郊’的發展，包括鋪設第五代流動網絡系統，加快在鄉村上網的速度；在鄉村設立智能回收系統試點，定時定點收集回收物；將智能監測系統推展至鄉郊地區，以探測山火、水災、雷暴及山泥傾瀉等自然災害，並作出即時預報；在鄉村設立‘智慧燈柱’，以改善單線雙行村路的使用；逐步發展遙距診症，讓村內病情穩定及需要覆診的患者得到適切的治療；及
- (四) 設立‘鄉郊發展及建設基金’，轄下分別成立5個分項，即‘發展基礎建設’、‘文化傳承’、‘鄉郊旅遊’、‘自然保育土地發展’及‘緊急事故支援’，以便全面有序地推動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推動鄉郊的基礎建設、文化傳承、生態旅遊、保育，以及一旦發生影響鄉郊地區民生的事故，可提供適切的支援。

2. 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在發展新界的過程中，欠缺一個長遠兼全面的鄉郊發展政策，導致鄉郊地區未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令城鄉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有增無減，**鄉郊持份者因而要為有關發展負上沉重代價**；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就鄉郊的居住環境、基建配套、推廣新界文化與傳統習俗，以及振興經濟等領域，制訂一套全面的鄉郊發展政策，以應付鄉郊地區的民生**和行業**所需，並實踐可持續的新界發展策略，從而達致城鄉共融，**並緩解鄉郊發展對有關持份者的衝擊**；具體建議如下：

- (一) 積極投放資源，**完善鄉郊地區基礎建設，包括加強管理鄉郊地區的天然河道和排水道，防止出現水浸**；為偏遠鄉村提供食水、電力及排污系統；落實道路、**鐵路**建設工程及改善公共碼頭設施，**在合適地點興建公廁**，以增加人流物流；以及便利在村內進行復耕、推動**民宿和休閒漁農業發展及生態旅遊**及，**並發展共享經濟**，讓偏遠鄉村得以復蘇；
- (二) 積極及從速考慮放寬沙頭角墟禁區範圍及開放沙頭角公眾碼頭，以便利市民前往沙頭角、吉澳及鴨洲等周邊島嶼；**同時研究容許於沙頭角海魚養殖區進行休閒垂釣的可行性及聽取公眾對該研究的意見**，從而推動休閒旅遊**及休閒漁農業**，讓這些地區得以活化**及發展多元經濟**，並改善區內的經濟及就業情況；
- (三) 善用高新科技逐步推動‘智慧鄉郊’的發展，包括**加快在鄉郊地區鋪設光纖網絡及鋪設第五代流動網絡系統**，加快在鄉村上網的速度；在鄉村設立智能回收系統試點，定時定點收集回收物；**設立智能鄉郊垃圾收集系統，靈活調動垃圾收集人手及活用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將智能監測系統推展至鄉郊地區，以探測山火、水災、雷暴及山泥傾瀉等自然災害，並作出即時預報；在鄉村設立‘智慧燈柱’，以改善單線雙行村路的使用；逐步發展遙距診症，讓村內病情穩定及需要覆診的患者得到適切的治療；及
- (四) 設立‘鄉郊發展及建設基金’，轄下分別成立5個分項，即‘發展基礎建設’、‘文化傳承’、‘鄉郊旅遊’、‘自然保育土地發展’及‘緊急事故支援’，以便全面有序地推動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推動鄉郊的基礎建設、文化傳承、生態旅遊、保育，**保護鄉郊特色建築群(例如大澳棚屋)**，以及一旦發生影響鄉郊地區民生的事故，可提供適切的支援；及

(五) 研究修改過時法例及予以合適空間，支援受鄉郊發展影響的重要設施，包括搬遷菜站、合作社及農場等。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